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磐石市医院的2025年磐石市医院128CT高压维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磐石市医院128CT高压维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济南新锐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新锐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